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18 年度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审慎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建飞女士、独立董事钟柳才先生及董事肖俊雄先生,其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陈建飞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9 日	第三届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审阅<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

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听取审计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第五次会议	审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审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第六次会议	2、审议《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第七次会议	审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除上述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还组织了两次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

1、2018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年报第一次工作督导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听取年报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

2、2018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年报第二次工作督导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的意见，并审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阅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

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勤万信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年报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对其年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提前和公司财务部门了解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审计重点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中勤万信初步审定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4 次定期报告，尤其关注了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听取、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评估内审工作的结果，指导内审部门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问题情况，内审工作切实有效。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要求，发挥专业委员会的指导作用，推动公司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认真规范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和指导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